

辨僞叢刊之一

古學考

廖平著

張西堂校點

古學攷

廖平著

張西堂校點

辨僞叢刊之一

景山書社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付印（二千册）

定價三角

著者 廖平

校點者 張西堂

出版者 景山書社

平西成府槐樹街三號

印刷者 引得校印所

北平景山東街十七號

總發行所 景山書社

橋川

古學考

序

井研廖季平先生是清末的一位經學大師。他在一八八六年（清光緒十二年丙戌）刊行所著今古學攷；隔了八年之後，在一八九四年（清光緒二十年甲午）因為他的今古學攷『歷經通人指摘，』他又作成這一部古學攷來『辨明古學之僞。』這書主張『今學傳于游夏，古學張于劉歆；今學傳于周秦，古學立于東漢；此今古正變之分，非秦漢以來已兩派兼行也。』這樣子一反其舊說，其態度略與康有為新學僞經攷相同（康書刊行于一八九一年）且有兩處（本書頁一九、二九）明用康氏之說的。

這書在許多地方對於他的舊說都大加以改訂，實在是比較地有進步之作，但是也還有一些地方未說到的。例如在今古學攷、今古學宗旨不同

表中他以爲『先秦子書皆今學』而在兩戴記今古學分篇目表中又將從荀子禮論篇抄出來的三年間列在古學一類，這是很顯然的一個矛盾。在今古學統宗表中他以爲『穀梁全同王制』而其實穀梁王制是不盡相合的。王制說：『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穀梁桓四年傳却說：『四時之田，皆爲宗廟之事：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王制與公羊傳『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歲三田正相合，與穀梁傳是不合的。在今古學攷卷下，他說：『公羊說「臣子先死，君父名之」左氏說「既歿稱字而不名」許（慎）以爲穀梁同左氏；按此皆後師拊會之說，于經傳無明文同異。』實則桓二年穀梁傳明說：『子既死，父不忍稱其名；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廖氏以爲傳無明文，自是一時間的疏忽。這些地方在這書中都未加修正，或者因爲這不是重要得了不得的問題。

至于經今古文的問題，這本是一件很不容易解決的公案；這一問題如若重新提出討論之時，是應當：第一，對於這兩派最初爭論的要點——古文經傳的真偽問題，予以謹嚴的攷辨；第二，對於這兩派因經立說的主旨——今古經說的同異問題，予以詳細的畫分。這兩派的發生，實在是各有各的時代背景，各有各的相當立場，而其興替變化，都是有不得不然之勢的；如若不明瞭這一點，對於這一問題也是無從獲得解決的途徑的。廖氏在兩書中所用的方法都欠精密，當然他的立說是不免有許多錯誤和混淆不清的地方，然而這不是說他無相當的成功。

本來古文經傳的真偽問題，在劉歆爭立古文經的時候，師丹謂其『改亂舊章，非毀先帝所立』；後來公孫祿又說他是『顛倒五經，毀師法，令學士疑惑』。在當時已人言嘖嘖，懷疑他的甚多，並非無一人識其詐者，這種情

形是當注意的。我們再試看漢人之作偽，如後得之偽秦誓，張翳之偽百兩篇，後者雖當時敗露，前者則漢世通行，足見作偽是不必要校書中秘的。劉歆以帝王之懿親，憑藉着淵源的家學，他可以利用民間的三家詩而偽毛詩，利用民間的春秋國語而偽左氏春秋，雜采篇記而偽逸禮，雜采書傳而偽古書；他之偽造古文經傳，更無須要校書中秘的；而他曾領校秘書，更有作偽的可能。史記河間獻王傳，魯恭王傳，并無得古文經之事，而當時之人言嘖嘖說他是『改亂舊章』，『顛倒五經』，真是『事出有因』，並非『查無實據』；如若不信劉歆作偽，則未免太忽略事實了。廖氏在今古學攷中以爲『今孔子晚年之說；古孔子壯年主之』。而此書則就劉歆移書以證左氏學不行于西漢，其書『實不獨傳春秋』（本書頁四三），『毛傳與杜林周禮訓相同，但明訓故而已，非西漢以前之師說』（本書頁三二），周禮『乃劉歆本

佚禮屏臆說揉合而成，爲王莽以後之書（本書頁三八等）他算是對於古文經真偽問題比較地明瞭一些，所以才能有『今學傳于游夏，古學張于劉歆；今學傳于周秦，古學立于東漢』的結論。

在毛傳中，『大雅和商頌等神話詩全然成了合理的解釋。又拿他和齊魯韓三家詩來比較，而毛詩這斷定是不安穩的，此其一。又前漢諸儒的經注大概是疏疏落落的，沒有像毛傳這樣的整齊和簡潔。凡簡潔的，大抵是改訂前人的注說才有。如尙書的僞孔傳，論語的何晏集解，就是這樣。毛傳很簡潔而整齊，就那點，像由後漢以來的改竄，此其二』（用本田成之經學史論語，據譯本頁二〇九）毛傳的體例，真是像『東京作章句，必曲曲以敷陳』而不像『西漢尙微言，不字字而比傳』（川皮錫瑞語）其著述之風與後漢接近，而所謂『六詩』與周禮相合，史的意義之濃厚也相合，應當

是劉歆與其黨徒所爲，否則不當有這樣濃厚的史的意味的。

左氏學不行于西漢，劉歆始引傳以解經，劉歆傳已明言其事，則凡例自是他作的。有人以爲賈誼張敞曾引左氏，不知『賈書則楚惠王等八事，不知採自何書，……本與左傳絲毫無涉；……自古人異事同，傳記所載，何止一端？』（用章炳麟春秋左傳讀叙錄語）我們不可說賈張諸人之所引卽是左傳，而謂左氏傳在劉歆以前就有的。廖氏據移書以證其并無傳授，則在劉歆前只有不解經的原本左氏而已。公穀並是經傳別行，而沒有人說治公穀者之引傳以解經，因爲公穀本是解經的體例呵。歆傳說歆引傳解經，這正足以證明原本左氏之不解經，同時也是劉歆作凡例的極好的明證。

廖氏以逸禮即周禮之原文，這話是不足以令人信從的。但是周禮大司樂『冬日至，于地上之圓丘奏之；……則天神可降；……夏日至，于澤中之方

丘奏之，……則地示皆出，『這種冬至祭天夏至祭地的說法在呂覽月令和淮南時則上是都沒有的。大概這種理想正是受了漢成帝建始元年始作長安南北郊的影響。周禮大宗伯有所謂『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五嶽』這一詞之應用是很晚的。而在大司徒上又說：『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辨十有二壤之物。』在呂覽的有始覽上只說『天有九野，地有九州，土有九山，山有九塞，澤有九藪。』淮南子天文地形也只說：『天有九野，地有九州，土有九山，山有九塞，澤有九藪。』周禮這種十有二土，十有二壤的說法，應當是漢武帝部十三州以後才能有的。周禮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對日食月食一樣地重視，這在其他書中是少有的，而與左傳莊二十五年『非日月之眚不鼓』相同，這正是劉歆的凡例所云，足證兩者是同出於一門。在周禮中以『雞人』屬春官，『羊人』

屬夏官，與呂覽月令不合，與尚書大傳洪範五行傳相合，則其著作時代也當在武宣以後。就周禮的其他制度來看，也多是西漢末的社會制度的反映。（別詳拙著經學史講義）這都足見其爲劉歆時之作品。

逸禮據邵懿辰說來是有偽造的嫌疑的，而在東漢古文盛行之時，馬鄭所注的尚書只是『伏生所誦』則孔氏之本豈不是怪可疑的？當時的人之疑劉歆，真是『事出有因』並非『查無實據』。偽證昭昭，如何抵賴？但是廖氏在本書中，一方面說『漢書以周禮毛詩並傳于河間，藏在秘府，左傳皆有師傅授受；後漢儒林傳以建武立毛詩博士；皆六朝以後偽說行世校史者据誤說所贗改。』古文尚書毛詩爲賈逵謝曼卿始剏之說』（本書頁三七）這種說法既嫌證據薄弱，也未免太矯枉過正。而一方面又謂『孔氏寫定尚書，以今文篇數推其異者寫成隸字耳。毛公詩，班云「自以爲子

夏所傳，「此二家亦今學也。」「左傳及官禮皆爲今學也。」（本書頁四、五）他畢竟是上了這位「作僞名手」劉歆的大當了！

關於今古經說同異的問題，廖氏在本書說：「今古之分，師說訓詁，亦其大端。今學有授受，故師說詳；古學出于劉歆，故無師說……西漢長于師說，東漢長于訓詁」（本書頁四一）。這比今古學攷說的多了一點。但是這也是不完全對的；因爲東漢後來也有師說，而西漢也非絕對不講訓詁。關於這一點，近來錢玄同先生在重論經今古學問題一文中曾將近人所謂「今文家言」「微言大義」，「古文家言」「訓詁名物」，這是兩家最不相同之點，「與或又謂『古文家言』」「六經皆史」，「今文家言』」「六經皆孔子所作」，「一地加以糾正了。廖氏此說以師說訓詁分今古，與以『微言大義』」「訓詁名物』分今古是差不多的。今人或謂『今文學視孔子爲哲學家，政治

家，教育家，古文學視孔子爲史學家。」並且說是「今古文家對於六經次第的排列是有意義的，古文家的排列次序是按六經產生時代的早晚，今文家卻是按六經內容程度的淺深。」這是誤會了康有爲新學僞經考中「其有舍史遷儒林傳而顛倒六經之序者可引此案以決之」的誤說而然的。在古文家，劉歆亦謂「孔子憂道不行，歷國應聘，……制作春秋，以記帝王之道，」並不是只認孔子爲史學家的。我們知道樂本無經，樂的內容決不比詩書還要深，書的內容也未必比禮樂都淺；西漢初六經的次第本是無一定的，更無以見得今文家對於六經的排列是按六經內容程度的淺深。所以說今文家只視孔子爲哲學家，政治家，教育家，這也是不對。

今古之分，是應當從各方面來想法子的。然而在西漢的今文說與東漢的古文說都不是一成不變的，所以就是詳細地來設法也是很不容易的。

事情。如若勉強地說，則廖氏今古學攷中就禮制來分今古學的異同是值得注意的，因為禮制範圍甚廣，無妨詳細地分，而且同時也可以看出時代背景來。他如篇數的多寡，文字的異同，說解的變遷，都是今古經說同異中的問題，而後者是尤其值得我們注意。在西漢今文家之分化，與東漢今古說之揉合，及今古兩派的爭論，都是互相有影響的。這又是因人而異了！在本書中，廖氏以爲：

舊以今古同重；李命三以爲古不如今，其說是也。……今學既爲正宗，而謂別派亦精確詳審，與之相比，固非情理所有。若能果力，再補義例，突過前賢，亦勢所能。若謂足敵今學，則恐終難。這實在很難以籠統地來說的。

至于今古之分，其所以產生之故，是由于不得不然之勢。我們只看小

夏侯之從大夏侯分化出來，如大麓之釋爲大錄，及孟侯之釋爲諸侯之長，實是基于一種合理的要求，而且後者是比較有根據的。兩者都不外爲有進步的說法。即如孟喜之改師法，那也是能立一新說，故雖有假冒的嫌疑，而結果仍立諸學官。要求進步，要求合理，這是一定會有的趨勢，所謂不得不然之勢。今文家的分化，可以如此看去，不必是爲的利祿之路，也不一定故意立異；古文家的產生，也有的是如此，一半固是因爲別有作用，也有爲的是『合理的』解釋。但是那些新說往往太合理了而不合于古，往往又脫不了那產生的時代所與的影響的，所以今文家說，古文家說，在現在看來都是各有短長；而古文經說，因爲根據偽的本子，雜採偽的傳說，在這些地方是不及今文經說的。在西漢末，明知孟喜之改師法而亦立于學官，明知張霸之僞造百兩而『奇霸之才，敎其辜亦不滅其經，』這是無異于獎勵作偽，結

果引起了劉歆的大批作偽，這好像也有一點不得不然之勢的。所以依所謂利祿之路與合理的要求，今文家的分化與漢廷的措施等看來，劉歆之作偽當比王肅之偽家語偽孔叢乃至於偽古文尚書等等有理由得多了！

廖氏在這書中改訂他的舊說，因而確認劉歆之偽古文諸經，雖然不免還有些不澈底的地方，然而確是一部較有進步的作品。這書在六譯館叢書中，沒有單行本的流傳，學者知是書者較少。顧頡剛先生本打算將這書校點行世，他差不多已經標點過三分之一了。因為很盼望這書早一點出版，在暑期中由我將這書校點完成，現在更不自揣量地來寫這一篇序。

一九三四除夕之前一夕，張西堂謹序。

時寓居于北平中南海居仁堂之西四所。

目錄

序

張西堂

葉數

一

本書

緣起

.....

一

著書宗旨

.....

一

王制作於孔子弟子

.....

二

書詩所言禮制與王制合

.....

二

周禮專條無徵，不能與左氏比

.....

三

樂與古書毛詩非古學

.....

四

儀禮經記皆今學

.....

五

- 今學與王制不同，乃互文補義與三統異說……………五
- 古書所言周制與經不合者，亦非古學根原……………七
- 孔語實歸一途，並無鄉土異學……………七
- 孝經亦今學，與王制異者，足以補證王制……………八
- 逸禮費易非古學……………八
- 孔子言雖有文質之異，不能強分壯晚……………九
- 劉歆所辯周禮不過千餘字……………九
- 三統乃自然之變，孔意非專主質樸……………一〇
- 爾雅常歸今學……………一一
- 論語皆今學……………一二
- 兩戴記縱有爲古學所宗，不能謂之爲古……………一二

古學不如今學	一三
今學多異義	一五
古學之中自有異同	一六
凡經皆爲今學	一六
古學傳授始於劉歆	一七
古學至東漢乃成，不得謂古前今後	一七
傳古學者無孔子弟子	一八
齊魯韓及公羊穀梁只是今學異義，非參用古學	一八
諸子書非古學	一九
五經本無缺佚	一九
六經由孔子一人手定，無與於周公	二〇

史冊雖爲古學所祖，亦非古學……………二〇

王制略備大綱，細節門目必諸經參合乃能全備……………二一

(附) 治經次第及其年限……………二三

六經合爲一書，故此詳彼畧……………二六

經禮聚訟皆由劉歆顛倒五經來……………二七

刪汰古學四經然後六經同源……………二七

劉歆弟子私改史書緯候以助古學(三則)……………二八

今學大明則古學不攻自破……………二九

六經傳於孔子，與周公無干……………三〇

劉歆指五經爲不全之方術……………三〇

西漢以前無古學傳授及今古兩派之判別……………三一

劉歆移書博士時所尊三事皆爲今學……………三二

(附) 劉歆移書博士書注……………三三

周禮古文尙書毛傳俱出移書後……………三六

周禮既出乃將左傳牽入古學……………三七

莽制今古並用，非全用周禮……………三八

諸侯五等封地爲佚禮原文……………三九

周禮不出於王莽居攝前之確證……………三九

劉歆改周禮以求迎合莽意……………四〇

古學以周禮爲主……………四〇

古學由今學生，非用周制……………四一

古學無師說，以訓詁難字見長……………四一

- 春秋譜牒爲春秋事傳，史記世家年表全本之……………四二
- 左氏不傳春秋之八證……………四三
- 周時原事皆怪力亂神，孔子雅言以詩書執禮……………四五
- 春秋爲經不爲史……………四六
- 春秋筆削史文各有精意，非但据赴告之文……………四七
- 左傳非國史原文……………四七
- 春秋事傳與春秋例傳……………四八
- 合公穀爲一家，並收國語以補事實……………四八
- 二十八篇爲全書……………四九
- 毛詩傳非西漢書……………五一
- 毛傳爲謝曼卿作，序爲衛宏作……………五二

六義賦，興比爲劉歆橫增……………	五三
劉歆初議與後說之異……………	五四
魏晉以下人所造僞說……………	五四
毛傳但言訓詁之故……………	五五
周禮中暗寓攻擊聖經之言……………	五六
僞古文尙書由劉歆百篇書序來……………	五六
六朝人僞說與漢人僞說……………	五七
今學主師說，古學主訓詁……………	五七
周禮刪劉叙例 ……………	五八
周禮爲劉歆本佚禮屨臆說所成……………	五八
周禮顯與今學爲難，其說絕無明證……………	五九

曲禮即佚禮官職舊題，劉歆改變爲周禮……………五九

周禮刪去數條，便與六經相通（二條）……………六四

周禮盛行在魏晉後……………六五

周禮刪劉舉例十二證目……………六六

『九服』示例……………七二

周禮刪文……………七八

天官冢宰第一……………七八

地官司徒第二……………七九

春官宗伯第三……………八〇

夏官司馬第四……………八一

秋官司寇第五……………八一

冬官考工記第六

八三

跋

廖平

此書原無目錄，今爲補之，以便觀覽。

頤剛記。

古學攷

丙戌刊學攷，求正師友。當時謹守漢法，中分二派。八年以來，歷經通人指摘，不能自堅前說；謹次所聞，錄爲此冊。以『古學』爲目者，旣明古學之僞，則今學大同，無待詳說。敬錄師友，以不沒教諭苦心。倘能再有深造，尙將改訂。海內通人，不吝金玉，是爲切望！甲午四月，廖平自記。

舊著知聖篇，專明改制之事，說者頗疑之。然旣曰微言，則但取心知其意，不必大聲疾呼以駭觀聽。今則就經言經，六藝明文但憑目見，或爲擇善取同，或爲新義創制，不能實言，都從蓋闕，專述經言，不詳孔意，非僅恐滋疑竇，抑以別有專篇也。

舊以王制爲孔子爲春秋而作。松師云，「此弟子本六藝而作，未必專

爲春秋與自撰。」按，舊說誤也。文選注引論語識，「子夏等六十四人撰

仲尼微言，以事素王。」由論語可推王制，凡王制所言皆六藝之綱領，仲尼

沒，弟子乃集錄之。六經制度全同，此書當刪定時，不審其爲舊文新義，但六

藝皆明王法而此乃王者之制，宜無不同。聖作爲經，此篇在記，自係弟子推

本孔經，作爲大傳，以爲諸經綱領，不必定爲孔筆。孟荀於此書皆指爲周制

者，則以六經周事爲多，就經說經，自爲時王之制。左國爲六藝事傳，凡係經

說，皆寓之時事，與董子「因時事加王心」之說實同，皆以發明經義。聖作

爲經，賢述爲傳，王制既不爲經，則是羣經大傳，出於弟子無疑。

舊說以詩書禮制有沿革，不入今古派，皆先師各據所學以說之者。周

字仁以爲「四代同制，全合王制。」按，其說是也。詩書與他經，漢十四博

士同據王制說之，別無異制，可見其同。及經同學細考，書詩所言禮制與王制無絲毫出入。今尚書三家詩說可證也。又書有四代之文，詩兼二代列國，而禮制並無沿革，唐虞舊典，下同春秋，古書毛詩乃盡棄今學而參以周禮，然每與經不合。馬鄭不能如伏韓詳備者，勉強自然，真偽各異。舊以二經有沿革，不入今古學派；既實知其沿革與今禮符合，故不得不歸今學也。（說詳書詩二經凡例）

舊說以周禮與左傳同時，爲先秦以前之古學。宜賓陳錫昌疑周禮專條，古皆無徵。今按，前說誤也。此書乃劉歆本佚禮，臧臧說，揉合而成者，非古書也。何以言之？此書如果古書，必係成典實，見行事者；即使爲一人擬作私書，亦必首尾相貫，實能舉行。今其書所言制度，惟其本之王制今禮者，尚有片段；至其專條，如封國，爵祿，職官之類，皆不完具，不能舉行，又無不自相

矛盾（如建國五等，出車三等之類。）

且今學明說見之載籍者，每條無慮數千

百見；至周禮專條則絕無一證佐。

如今學言封國三等，言三公九卿，毋慮千

條；而周禮言地五等，以天地四時分六卿，則自古絕無一相合之明證；此可知其

書不出於先秦。

擬將其書分爲二集：凡佚禮原文，輯出歸還今學；至劉氏所

釋補之條，刪出歸之古學。

故今定周禮爲王莽以後之書，不能與左氏比也。

（說詳周禮刪劉與官禮凡例。）

舊表以樂與古書毛詩爲古學，非也。

樂爲六藝之一，既經手定，則同屬

五經；以韶爲宗，則迥非周舊矣。

孔氏寫定向書，以今文數篇推其異者寫成

隸字耳，有經無說。

毛公詩，班云『自以爲子夏所傳。』

此二家亦今學也。

孔、毛西漢之書，皆爲今學而不傳。

東漢之漆書毛傳，則杜賈謝衛託始于孔

毛以求勝，與西漢別爲一家，前今後古，不得因後以改前。

（說詳古文尙書毛詩

凡例。

舊以儀禮經爲古學，記爲今學。新津胡敬亭以爲皆今學。今按，其說是也。儀禮爲孔子所作，儒悲所傳士喪禮可證。爲王制司徒六禮之教，與春秋莫不合，此亦全爲今派，非果周之舊文尙爲古派，而記乃弟子所記也。今將經記同改入今學，以此卽爲『經禮三百』先師所云『制禮正樂』是也。

(說詳儀禮凡例)

舊說禮制，以不同王制爲古派，以左傳周禮與王制同者爲今古所同。同邑胡哲波以爲不如分經。今按，舊說誤也。孔子以後，惟今說盛傳，左傳及官禮皆爲今學；其王制不同者，則儀節參差，一書不能全備，參差互見，潤澤經說以補之，非異說也。今王制與穀梁爲魯學，然實爲今學，一家不能盡天下變，弟子七十人各尊所聞，異地傳授，彼此各詳，不必皆同。如公羊，今學也。

而禮與穀梁不盡同；國語，今學也，而廟祭與王制相迥。此非互文補義卽三統異說；六經既定一尊，又以三統通其變，弟子各據所聞以立說，故異說亦引據孔子語可證。王制統言綱領，文多不具，春秋詩書儀禮禮記所言節目多出其外，實爲王制細節佚典，貌異心同，如明堂靈臺月令之類，此佚脫之儀節也。孟子云，「此其大略；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王制所言大略也。先師乃舉各經所見以相潤澤，故王制義證所采董子爵國官職等詳細節目，文多互異。此在王制雖無明文，各經別有詳說，如今之祭祀祖先，本有日月，時，歲之不同，必詳乃爲全文，此一定之理也。乃諸書多言時祭而略於日月，三年，此舉中以包上下也。孝經獨言春秋二祭，則以諸侯歲只二祭，錯舉以見之。國語言日祀，月享，時祭，歲殷，終王，乃爲全文，特其中各有隆殺等差耳。今孔廟朔望皆行香，使謂祖廟一年只臨祭二次，未免過於疏略，非人情。一

日一臨，又過瑣細。大約日祀爲廟祝所行，或如今禮于宮中別有日祀之事，皆未可知。總之，諸經所言禮節苦不能全，必相參合乃爲詳備。以今列古禮，緣人情，不能是丹非素，拘泥一家，非斥異己。此例一明，然後知今禮廣博，無所不包。今於劉歆以前異禮，統以參差例歸之。不立古學者，以其時尙無古學也。故今同一例，亦並刪之。

舊說儀禮謂孔子所改者少，不改者多，不能據實。今以六藝爲斷，凡見於六藝者統歸經制，不復問其改與不改。至於古書所言周之佚聞行事，其與六藝不合者則別入四代禮制佚存中。當時有此行事，未必即周舊典，亦未必人皆如此。馬鄭雖嘗本此求異今學，然此爲誤解例，非古學之根原，其事亦不盡爲古學所祖，故別爲一書，不使古學家得專之也。

舊以魯齊古爲鄉土異學，今古爲孔子初年晚年異義。同年黃仲韜不

以爲然。今按，西漢既無古學，則無論齊趙，既立參差例，孔語實歸一途。公羊與穀梁異義，舊以爲公羊用古學；今合勘之，乃得其詳。左國全本六藝佚禮，亦屬經說。西漢以前，道一風同，更無歧路。則鄉士未定之說皆可刪之。舊以孝經爲古學，因其禮制與王制有異也。今按，孝經既爲孔子所傳，其中所言祭祀明堂雖與王制小異，然其說時見於他傳記，不應獨爲古學。今定孝經與六藝同爲今學，至其儀節異同則統以補證王制。說經以異說爲貴，可以借證；非禮制偶異，便爲古學。又當時實無古派，謂後人因此以求異則可，謂孝經爲古學家則不可也。

舊表以逸禮費易爲古學，非也。逸禮即周禮之原文，禮經非古則逸者可知。又其文散見者皆今學也。易，西漢無古學，費氏雖經有異文，然其說禮制仍今學，故異義無古易。藝文志於費易亦不云古，可見易無古學。總

之，劉歆以前不可立古名，建武後古學乃成，則不得以逸禮費易爲古學也。

舊以孔子晚壯爲今古之分。鐵江師以爲未合。此因說有兩歧，誤爲

此說；實則『從周』之言專指儀節底冊，成憲足徵，據此改定，不如夏殷簡陋

廢墜，故以『從周』爲言，即『服周冕』之意。公羊專主改周從質立說，實

則孔子於周有益損，非但損無益也。（舊表以今學主薄葬，富順陳子元以爲疑，今

從改正）如三年喪，親迎等事，皆繁難過於古制，可見非專主從簡。古用世

卿，王制學禮乃興學校，開選舉，踵事增華，與無爲儉樸相反，實晚年亦不盡主

質。蓋孔子自五十知命以後，已著四教以教人，諸書所錄，皆作述以後之言，

又多由沒世後弟子所記，宗主孔子，無敢異同，縱語有參差，義無出入，不能于

聖言強分壯晚也。

舊以今禮少，古禮多。李岑秋中書以爲失實。其說是也。蓋以左傳

儀禮周禮皆爲古學，古學多，今學只一王制，則今少於古。今攷定六藝與左國皆今學，並取佚禮原文歸入，則古不過劉歆所羈千餘字耳。且百家不折中於孔子者，書不傳，摺紳所言皆爲孔義，傳記實無古名，何論多少。古學後興，沒淫詩書，故異禮古多于今。然非其實，當正之者也。

舊表以今用質，古用文；今主救文弊，古主守時制。同邑董南宜以爲疑。今按前誤也。孔子於周有所加隆，非因陋就簡，惟求質樸，故論語以損益爲言，而荀子主尙文爲說。從質義本三統，孔子既定一尊，又以三統通其變，皆指後王法夏法殷而言，非謂既往之夏殷周。又其所用之法亦於經制中分立三品：如社之松柏，栗如官職，唐虞五十，夏一百，殷二百，周三百。既已三百之後，則難改爲一百也。古書三代之說有可循環者，有不能循環者，皆經說之三品以爲後王之法者。蓋忠質與文本從後相較品隲之語，在三代皆爲

因時制宜，非夏商有文，乃抑而不用，至周故意改文也。文明日開，不能復守太素，非夏殷舊制實可用，特爲三統而改，繼周不能用夏禮，亦不能用殷禮，踵事增華。夏未已異禹制，湯承而用之。商未已變殷制，周承而用之。周末又漸改，孔子承而用之。故有加文之事。三統之說，惟服色可變，以新民志；至人事宜俗，不能相循。孔子定制，既改榛狉餘習，又補彬彬雅節目，文質合中，無復可易。論語云：『百世可知。』中庸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既臻美善，雖百世不改。若如舊說，則孔子用殷，繼乃用周，何以答顏子兼用四代，並屢有『從周』之言，今取周禮較多二代乎？大抵定制折中，一是可永行，三統主通變，亦五運五德之說。上古文明未備，可以改易；後則不能改制以新耳目。惟旗幟服色，後世互用之則可；若典制相循，秦漢以來全無改易矣。

爾雅，舊不知歸隸何學。崇慶楊子純以爲聲音訓詁無分今古，是也。

蓋爾雅成於先秦，尙無古學名目，當歸今學爲是。雖與王制間有小異，是爲異義，不比說文成于古學已成之後。然爾雅雖爲今學，古學取用訓詁則無有不可。今古之分不在此也。

論語，舊以爲今古皆有。仁壽蔣芑塘以爲皆今學。其說是也。孔子撰六藝，此篇乃多論述作之旨，又爲弟子所記，皆傳今學，不能謂爲古也。雖間有參差，然多同實異名。

兩戴記凡例以各篇分隸今古。同邑楊靜齋嘗疑之。今按書出先秦，時無古學，篇章繁博，自非王制能盡。然當歸之異義，縱爲古學所宗，亦不能謂之爲古。如祭法專主國語，左國皆爲今學；曲禮六大，五官，六府，六工爲周禮舊目；逸禮孝經諸說既同隸于今；武王踐阼，五帝德，帝繫姓等篇皆爲尙書師說；喪禮，喪服，詩，禮，小學，原于六藝；即同周禮之玉藻，深衣，盛德，仍爲今學。

他如朝事篇所言朝覲宗，遇與巡守年限，文與周禮相同，然鄭注周禮不引以爲據，是鄭所見朝事無此語可知。今本所有，不審盧注誤入經文，抑古文本所屢改也？外如陰陽五行，經學儒家，無論矣。總之，秦以前古學已成，則此類當歸附於古；其時既無古名，不過同氣之中各有門庭，一源之流共分兩派。若遂指爲異族，勢等讎仇，不惟後前失序，又且分合不明。今故以六藝定今學，不專主王制一篇，所有同異悉爲融化，於戴記削去古學一例。

舊以今古同重。李命三以爲古不如今。其說是也。六藝皆孔子作，禮亦爲孔子所傳，本同一源，纖毫悉合。以今禮說六藝，首尾貫通，無待勉強。又秦漢皆今學，諸子博士莫非此派，義詳證多，今學所長也。古書毛詩，本以立異，意主釋經，今禮卽由經文推出，欲樹別義，必背經文，古學受制於經之事也。明著之條，苦不能變，則於其細微枝節處變之，而輔以異例異說，以求自

別。然其改變，不過十中之三，所改既於經嫌強合，又與不變之條每相齟齬。此古書毛詩之所以不如今學也。至於周禮，出於臚補，王制綱領貫串，節目詳明，實可舉行，而經傳戴記，子緯史志，符合師說，不可勝計（長壽李命三王制輯說可攷）。周禮，其爲佚禮原文者無足論，其專條，不惟綱領不能尋求，且與本書亦相矛盾。即如封建爵祿之類，全不能行，且諸書並無一明文確證。周禮本依託王制以行，若提出今學明條，更無以自立。至於詩書經文，全同今學，古學乃以周禮推說詩書，自張門戶，而經文與師說明說今欲變之，亦如周禮之變王制，故杜賈謝衛諸家先錄經文舊說，不能驟改，取其可以通融之條，簡略注之。至於馬傳，更加禮說。鄭君繼起，乃稍明備。然所加與經不符，勉強衍說，臆撰無徵（以尙書五服馬鄭注攷之，其義自見）今經專條則避難不說，此其短也。今本毛傳，略存訓詁，禮制缺略，此謝衛開宗之本。杜子春說

周禮與此略同。說者不識此意，以爲古書簡略。按秦傳記莫如兩戴，西漢之作則伏董韓劉莫不詳明，何嘗似此簡陋？今欲解經悉合古說，豈不大難。至孝經論語，不過意取備對，與今學相配，彼時已未成家矣。蓋是非本有一定，今學既爲正宗，而謂別派亦精確詳審與之相比，固非情理所有。若能精益求精，再補義例，突過前賢，亦勢所能。若謂足敵今學，則恐終難。願與治今古者共勉之！

舊以今學無異說，古多異說。周宇仁以爲今多古少。其說是也。今學弟子人多，數經不同；又歷年久遠，不能不有異義。曾子與子游裼襲異同，儒家分爲五派，此其驗也。古學本只周禮，乃多與詩書不同，何況今學。舊說過拘王制，凡有異說皆歸古學。今于哀平以前不立古學名目，則凡異說統歸今派，不必拘定王制，以六藝爲斷，爲得其實也。

舊說以周禮、毛詩、左傳、古書爲一派相傳。新繁楊靜亭以爲毛詩在後，

是也。

左傳、建國立官，多仍今義，而周禮則故與相反，此二書不同之證。

古

文以其傳於劉歆，遂目爲古，非也。

古書、毛傳則經無明文，徒取周禮古制之

專條推以說之。

二書今學明條，反致不敢直用，蓋欲取以爲說，則適與今同，

無以自成門戶。

凡所主張，皆古學專條。

此述者之事，不能自由之苦衷也。

其始雖欲立異，門戶尙未分明；其後門戶既改，從違不得不嚴，反於今學不敢

襲用。此四書有明文無明文，用今學不用今學之分，所以古學之中又自有

異同也。

舊以今古學皆有經。

富順、王復東疑其說。

今按前說誤也。

經爲孔

子所傳，凡經皆今學，卽孝經、論語、左傳、國語亦然，則固無古經矣。

周禮本爲

傳記，今蒙經名，然其原本今學，不過劉歆所改數條乃爲異耳，不得爲經。

書

詩與易更無論矣。今定凡經皆爲今學，古學惟歆所屨數條，即官禮亦爲今學。古之所以不如今，以其出於附會屨改也。

舊以古學漢初有傳授。劉介卿以爲始於劉歆，其說是也。古學以周

禮爲主，雖左傳早出，非古學。古學始周禮，漢書河間獻王傳有得周禮之文，

出於校補。劉歆頌莽功德云，『發得周禮以明因監』，可知周禮出於歆手，

以爲新室制作。其書晚出，故專條西漢無一引用，移博士書亦不援以自助。

孔氏書有經無說，毛公本傳子夏，東漢以後之古書毛傳非西漢之舊，費易亦

後來以配古學，實失其實，西漢無古學可知。雖叔孫通定禮有與左傳相同

之處，然此乃今學，非實古學專書。古文家所指之張丞相，賈子，孔氏，太史公，

毛公，皆實爲今學。得此考定，然後今古之說乃明。

舊以今學於古學有因革，於孔子前已立古名，孔子損益，乃爲今學，則先

古後今矣。不知古學至東漢乃成，雖左傳出於先秦，然其書兼傳六藝，據王制立說，由劉歆立古學，援左傳以爲助，與禮記無異。歆所詳周禮，本於佚禮。是古全由今學生，非古在今前也。舊誤以周制爲古學，故致顛倒。實在周制，本不可攷。左傳全用六藝師說，雖間有爲古文家所點竄，然其大綱不能有異。凡異處，請其生於今學可也。不得以古前今後，失先後之實。

舊以傳古學者亦有弟子，此說非也。弟子本不止一說，然皆傳孔學，自當同爲今派。左傳經說亦爲弟子，孔子教授多在著述以後，弟子亦無聞古學先歸之事。周禮書詩事從後起者，更不待論矣。

詩之魯韓齊三家，舊以魯爲純今學，齊韓皆參用古學。按其時尚無古學，何緣參之，蓋多互文見義耳。公羊之與穀梁，亦同此例。今以穀梁魯詩爲魯學，公羊齊韓詩爲齊學，不尊魯而薄齊，特以示異同之例。齊學同祖孔

子，特文義參差，後人不明此義，強爲分別耳。今以韓增於齊，只分二派，以鄉土說之。至於古學，當時未成，東漢以後亦非鄉土所拘，不入鄉土之例，示區別焉。

舊以孔子前子書歸入古學。華陽范玉賓以爲非。今按，范說是也。

子書多春秋以後處士託名，管晏未必自撰，半由後儒掇拾。又子書多採古書，如管子之弟子職及地員等篇，非管子書，或集管子者之采入，抑或漢以來乃增入，其中實多今學專家之語。今當逐書細攷，不能據人據時以爲斷。至於兵謀縱橫等書，本不入派，如其中有爲今古學所同者，摘錄備證可也。

舊用古說，以爲五經皆爲焚書，有佚。康長素非之。今按，康說是也。

博士以尙書爲備，歆憤其語，遂以爲五經皆有佚缺，然後古文可貴，易有連山歸藏，書有百篇序，詩有賦比興笙詩，春秋有鄒夾，禮有佚禮，託之壁墓，尊爲蝌

料，羣仍其誤，以爲經缺，千年不悟。近來諸儒講西漢之學，在邵諸家乃發經全之說，信而有徵。文詳各經凡例，足相發明。

舊以春秋爲孔作，詩書易禮則爲文王爲國史爲周公之遺，以四經與春秋不類，使孔但作春秋，則四經常爲舊制，必有異同。今一貫同原，知無新舊之異。六經垂教，不能參差；四代同文，必由一人手定可知。歆移書猶以經歸孔子；以後報怨，援周公以與孔子爲敵，遂以易爲文王周公作，春秋爲魯史，儀禮出于周公，書爲歷代史筆，詩國史所存，擇掇仲尼，致使潔身而去。東漢以後，雖曰治經，實則全祖歆說。

舊以史冊爲古學。華陽張盟孫以爲不然，是也。古學託始左傳，其書實以今禮爲本，非據史冊爲說。（其據史冊爲說者，皆異例，非異禮也，須辨之。）既不能加古名，安能指史冊與左傳同類。謂古學家祖之，則可；遂以史冊爲古

學，不可也。凡屬史冊，今不以歸二派，舊例今古同者亦增焉。

舊專据王制以爲今學，凡節目小異者，遂歸入古學。胡敬亭以爲文異義同，其說是也。蓋當時拘泥王制穀梁魯學爲今學專門，凡文不見二書者，不敢据爲己有。又以左傳爲古學，其文與魯學小異者皆以爲古學。周禮國語多同孔語，故以爲孔子實傳古學。劉歆以前，如張蒼賈誼毛公皆傳古學，代有授受。及細攷之，乃知左國全爲今學，其書早行，未經劉歆亂。周禮亦惟專條乃爲劉語，其與戴記同者皆爲今學。實古學之所以立者，全在今周禮，屢改數條，歆以前實無此等議論。今學廣大，不能僅據王制明文，有言有不言，要之皆其所統。由此觀之，則西漢以上無不爲今學者。周禮古文之學，實至東漢中葉乃盛行。所指師傳，皆出僞託。如祭法廟制祭儀與國語同，而荀子亦有此說。祭法有祧有明堂，王制無之；孔子之言祧言明堂者

不一而足，此不能盡屏爲異說也。蓋事理繁博，諸經每詳一端，細節門目必須參合乃能全備。大綱之封國，職官，選舉，學校，羣書皆同，而細節文多互見。即以廟制言，大綱之七廟祀天神人鬼莫不同，而祭期則小異。詩與王制詳四時，祭法有日月歲終，孝經只春秋二祭，公羊則言禘祫，說各相歧，必合通乃爲全義。言大綱者則參互者傳記之細節，王制雖大綱略備，然事禮非一書能詳，其大綱同而節目不無小異；治孝經國語者亦然。又漢去春秋久，王制爲先師之本，公羊傳嚴顏二本猶自不同。攷白虎通引有王度記，王度當爲王制副篇；王度有記則王制有記可知。舉一家之本以盡括今學，勢所不能。今欲舉王制括羣經則以大綱爲主，如以王制說公羊，傳文不同者則以尊卑異儀差互見義略舉示例，文異義同諸例之，至羣經亦同，然後王制廣大，足以包括羣經，不致小有異同，輒屏爲異說。如禮記孔子禮說與王制多異，固有

依託，然其說多與六藝合，則不能不以爲孔子說。必有此例，然後王制足以

包之。（如曾子問檀弓所言禮制，多與王制不同之類。）然此爲專治王制言之，若

各舉一經以合王制，宜專明本經，不關異說；若再牽涉，徒滋煩擾。師說參差，莫如戴記。今卽以治戴記之法治王制，參觀以求，思過半矣。

治經須有次第，亦有年限，今略定爲此說，以待治經者之採擇焉。王

制以後世史書推之，其言爵祿，則職官志也；其言封建九州五服，則地

理志也；其言興學選舉，則選舉志也；其言巡狩吉凶諸事，則禮樂志也；

其言司寇所掌，則刑法志也；其言四夷，則外夷諸傳也。大約宏綱巨

領皆具於此，宜爲一王大法。今立此綱，凡治經者先須從此入手。

此書已通，然後治詩。詩之東西通畿大伯二卿四岳兩卒正，此陳九

州風俗以待治也。（尚書之周公篇與末四岳橫說與此同。）大雅王事應

三頌，小雅應國風，移風易俗，所謂平治之具也。此一代一王之法。三頌者，統其意於三統也。如尚書之四代。治詩之後，然後可以治尚書。尚書專明三統，帝典規模全與王制相合，儼然一代之制。以下二十七篇，則帝典之細節；三代之文甚略，以帝典推之，列序三代，即詩三統之意。書中又分禮制，行事二門。禮制專言制度，如立政，言選，舉官人之法，禹貢，言九州五服之制，呂刑，言司寇之事，禹誓，費誓，言司馬，出征之事，文侯之命，言加命之事，顧命，言繼位之禮，洪範，言陰陽五行之事，爲全書大例。此數篇以制度爲主，朝廷典制，故文從字順。商盤，周誥，則多述時事，告下之文，故不易讀。言時事者，近於國風，言制度者，近於雅頌。詩書已明，然後習禮樂。儀禮者，王制，司徒所掌六禮之節文，異說甚少，全爲儀注之事，治之甚易。樂者，王制，大樂，正

所掌之實事，言止一端，易於循求。禮樂已明，然後治官禮。

（據周禮

刪去僞羣之條，易今名以別之。）官禮者，即佚禮原文，立官與王制冢宰

三公相同；曲禮六大五官六府六工，卽其舊目。王制于諸官舉其大

綱，此爲專書加詳，二書重規疊矩。王制已明，此書迎刃而解，然後可

治春秋。春秋者，舉王制之意衍爲行事，制度綱目全同王制；王制如

宮室圖樣，春秋則營造已成者。羣經已明，春秋易治，然後治戴記左

國。戴記者，羣經傳記，王制爲大宗，又分類增各經，則說已大明，不嫌

繁難矣。左國雖主春秋，羣經傳說經說皆見於本經，更以類相從，事

最易舉。統計以三年學王制；詩，書，禮，樂，官禮，春秋，禮記，左國，一年治

一經，十二年而羣經皆通。古之學者耕且養，三年通一經。今之學

者終身不能一經，皆由失此秘籥故也。

六經相通之事，如春秋親迎，詩禮莫不同；春秋三年喪，詩書禮皆同；春秋譏世卿，開選舉，詩書禮皆同；春秋九州二伯方伯，詩書禮莫不相同；春秋譏再娶媣姪，詩禮皆有明文。（約舉數端，餘可類推。）三公九卿，羣經皆同，唯僞周禮獨異耳。又九州五服，羣經皆同，亦唯僞周禮獨異；並無時代鄉土之異。又即尙書而論，禹貢與典謨同，呂刑與帝典同。尙書四代禮制實無沿革；使非孔制，四代常有異同，即一經中不自矛盾乎？伏君大傳又何爲據王制以遍說四代乎？維六經合爲一書，故此經所詳，彼經所略。如明堂，辟雍，大典禮也，詩言之，而春秋書禮可從略；制爵，班祿，春秋詳之，而詩書禮不詳言。相濟相成，乃能全備。後人專學一經，便有所窮。故博士議禮，本經所無則從闕略；經學須博通，乃備一王之制也。（漢人博士據王制以偏說羣經，使非相通，萬不能一律相合。觀十四博士同一制度，則經學之相通無疑矣。）

自春秋至哀平之際，其間諸賢諸子經師博士，尊經法古，道一風同，皆今學也。雖其仁知異見，鄉土殊派，然譚六藝必主孔子，論制度必守王制，無有不同。劉歆報復博士，創爲邪說，顛倒五經，改周禮而王制殷，言鄒夾而三傳闕，有毛詩而三家絕，有馬鄭而今文佚，經學真傳由歆一人而斬，所存二傳二禮，又皆亂於歆說。東漢以來，皆受其欺，甚且助虐。故自西漢以後，六經分裂，不能相通，經禮糾紛，徒滋聚訟。今欲證千餘年謬誤，不能不首重巨魁，臚其罪狀，與天下後世共證之也。

王子雍與鄭君爭不勝，造僞書以自助，劉歆與博士爭不勝，改變古書以自助，其智同也。初則博士假朝廷之權以遏抑歆，後則歆假王莽之勢推擊博士。歆掌儒林，既負權勢得以自由，又淹博有作僞之才，遂足以翳蔽孔子，顛倒五經。自有劉歆，經學遂駁雜不純，掩蔽聖心，使後來治經者無一人能

窺見尼山微意。今刪汰古學四經，然後六經同源，微言可顯。

劉歆官司儒林，職掌祕籍，方其改隳佚禮，以爲周禮，並因博士『以尙書爲備』一語，遂詆六經皆非全書。弟子恐其無本，則私改史書緯書以自助，如七略之有周禮，左氏古書，毛詩訓詁傳，此劉歆所改。他如劉歆傳，河間獻王傳，後漢書儒林傳之『毛詩』、『周禮』等字，則爲後來校史者所補。又范書以毛詩傳序爲衛謝作，是晉宋間猶不以毛詩傳序爲西漢以前之書。今鄭箋鄭志別有以傳序爲子夏毛公作之文，此爲後人記識，刊本誤以入箋。孔疏所引古書，與古文同者，多爲後人僞造。劉炫好作僞說，常出其手。（與六朝人造左傳淵源同。）此等皆僞說，史緯別有真條。今人治經，先看陸氏釋文序錄，隋書經籍，宜其不得途徑。今先攷明其真者，然後僞說可祛。必先洗滌僞說，然後可以治經。（說詳古學各經淵源證誤攷，與釋文證誤，隋書經籍志證誤）

中。
新學僞經攷甚詳。

劉歆顛倒五經，至今爲烈，眞爲聖門卓操，庠序天魔。蓋其才力既富，又假借莽勢，同惡相濟，故黨羽衆多，流害深廣，不惟翻經作傳，改羈佚禮而已。至於史書緯候，亦多所改竄；後來流說愈遠愈誤，至於不可究詰。今一旦起而正之，或者猶執流俗之經說，羈改之史文以相難。此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固難爲淺見寡聞者道也。

天下之事，是非不能兩立。而劉歆僞說乃與孔子六經並立千餘年，人不能正其非；雖攻周禮者代不乏人，然由於今學未深，不能心知乎眞，何能力辨乎僞。故前人所指周禮之僞，半多眞古書，於其僞者反不敢議，故遺誤至今。誠於今學多一分功夫，則古學多露一分破綻。今學大明，則古學不攻自破。惟流誤已久，若不闢之，恐不明白。然必於今學實有心得，方知其實。

若但知其誤而不能心悟乎真，亦無益也。

六經傳於孔子，實與周公無干。哀平以前，博士全祖孔子，不祖周公。

劉歆移書亦全歸孔子。後來欲攻博士，故牽引周公以敵孔子，古文家說以

經皆出周公是也。後人習聞其說，遂以周公孔子同祀學宮，一爲先聖，一爲

先師，此其誤也。古學以詩書春秋爲國史，周禮儀禮爲周公手訂，易爻辭爾

雅爲周公作，五經全歸周公，不過傳於孔子，與劉歆移書相反，與作六經賢於

堯舜之文不合，此當急正者也。（崔氏攷信錄已駁周公著作諸說）

博士以尙書爲備，本出微言（詳見尙書二十八篇叙例）。劉歆憤激其語，極

力攻之，遂以五經皆爲不全。連山歸藏之說出而易不全。六義之名立而

詩不全。鄒夾之書錄而春秋不全（鄒夾既無師無書，何以爲學，又何以自立？此

出歆僞說，歆以攻三傳不能盡春秋耳）。周禮出而禮不全。於五經之外臆撰經

名，於博士經學之外別出師法，後人遂疑孔子之經不全，博士之本未足。經學雜而不純，博士缺而不備，引周公以攻孔子，造僞說以攻博士，皆歆一人之罪。公孫祿劾其『顛倒五經』，此之謂也。（今學詩書皆無序；百篇書序出于杜預，毛詩序則衛宏仿而爲之。舊以今學詩書皆有序者，非也。）

舊以古學劉歆以前有傳授，與今學同。德陽劉介卿以爲西漢無傳授，其說是也。真成康之政，至東遷時已多改異。自孔子作六藝，儒者所傳皆孔子說，真周制雖間有存者，學者皆以爲變古流失。（今四代古制佚存中所錄是也。）左國戴記諸子所言，均以孔子爲主。劉歆與今學爲難，始改逸禮以爲周禮。劉歆以前，實無古學派也。秦漢以前所說禮制，有與王制小異者，此三統異說之文，實非今學外早有古學專門名家，自成一派。劉歆取佚禮官職篇刪補，屢改以成周禮。劉氏弟子乃推其書以說詩書，孝經，論語，此皆東

漢事。馬融以後，古乃成家，始與今學相敵。許鄭方有今古之名。今學以六藝爲宗，古學以周禮爲首。今學傳於游夏，古學張於劉歆。今學傳於周秦，古學立於東漢。此今古正變先後之分，非秦漢以來已兩派兼行也。古學皆出東漢，故後漢書儒林傳所言周禮、左傳、毛詩、古書訓故傳注，皆東漢人，無西漢以前師法書籍。周禮、左傳、古書，其說不誤；惟毛詩傳序流誤以爲西漢毛公作，或又以爲先秦以前之人。以三事比之，其例自見。毛傳與杜林周禮訓相同，但明訓故而巳，非西漢以前之師說也。

古學始於劉氏，當移書博士時，所尊三事皆爲今學，不過求立左氏春秋，佚書禮耳。惜博士膠固，擯不與同。及後得志，乃挾佚禮改周禮，今學諸經悉受其禍，至今未艾。『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今欲見古學晚出，證之移書自明。史稱移書引事直則無不盡之言，後來古學家驛託之說皆與

此事不合。今特注之，以見周禮、毛詩、古書之出於後起。

「是故孔子憂道不行，歷國應聘，自衛反魯，然後樂正（此以樂爲孔所訂，與古文家以爲周公作者不同），雅頌各得其所（此以詩爲孔子作，與以爲國史舊文者不同），脩易（脩易與修春秋同，以易爲本坤乾而加筆削，與後以爲周文王作，孔子贊十翼不同），序書（與詩同），制作春秋，以記帝王之道。（蓋此以爲孔子制作春秋成王道，與博士緯杜氏說同。左傳則以爲魯史舊文，周禮舊例。噉此時本同博士之學，後來攻博士，乃全與此說反。）及夫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終而大義乖。（微言，卽今學家所傳文王素王作六藝改制之說也；不能明言，謂之微言。）至孝文皇帝，始使掌故晁錯從伏生受尚書；尚書初出於屋壁，朽折散絕，今其書見在，時師傳讀而已。詩始萌芽，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於學官，爲置博士。在漢朝之儒，惟

賈生而已。（據漢書儒林傳，以張蒼賈生爲傳左傳，今不言，足見其僞託。）至

孝武皇帝，然後鄒魯梁趙頗有詩書春秋先師，皆起於建元之間。（據此

則謂張丞相尹咸程方進等傳左傳以相授受者，誤矣。）當此之時，一人不能

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秦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秦誓非

博士舊傳，伏生只傳廿八篇。廿九篇之說，合秦誓數之也。秦誓蓋卽十六篇

中候之一，非真尙書文也。）故詔書稱曰，「禮壞樂崩，書缺簡脫，朕甚閔

焉！」時漢興已七八十年，離於全經，固已遠矣。及魯恭王壞孔子

舊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佚禮，卽今周禮，

乃傳，非經。）書十六篇。（史公所錄三代事不見尙書者，卽此。）乃傳，非經。據此，

則孔壁所得，惟逸禮佚書二種而已。此二書爲今學博士所傳，特孔壁乃全本，

博士本不全耳。是當別無河間獻王得周禮毛詩之說，而左傳亦不出於孔壁，

如王充所云也。

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

及春秋左氏，邱明所脩，皆古文（經古字）舊說（即解經釋例之文，五行志

引「說曰」是也）多者二十餘通（指說微而言）藏於秘府，伏而未發。（多二

十餘通者，謂校通行國語多二十餘篇也。）孝成皇帝閱學殘文缺，稍離其

真，迺陳發秘藏，校理舊文。得此三事（無毛詩）以致學官所傳，或脫

簡，或間編（謂以中古文本校博士本有脫誤也）傳問民間，則有魯國桓公，

趙國貫公，膠東庸生之遺學與此同（得此三事，則校書時秘府書與博士所

傳不同者，三種而已。校書作七略，今班志乃有周禮毛詩，與左傳同學，何以劉氏

引二書爲據，乃引今學之遺？抑而未施，此乃有識者之所惜，閔士君子之

所嗟痛也。往者綴學之士，不思廢絕之闕，苟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

言碎辭，學者罷老且不能究其一藝，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

古（据桓貫闢三家皆傳書禮之學者，是左傳並無師也。劉氏舍朝廷執政本師

不引以爲据，而遠及異學民間之儒生乎？且云遺學與之同，不免附會，何以不

引翟方進等爲說哉？至於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狩之儀，則

幽冥而莫知其源。猶欲保殘守缺，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

之公心。或懷妬嫉，不攷情實，雷同相從，隨聲是非，抑此三學，以尙書

爲備，謂左氏爲不傳春秋，豈不哀哉！（此攻謀公穀二家，專爲左氏而言。）

且以數家之事，皆先帝所親論，今上所攷視，其古文舊書皆有徵驗，內

外相應，豈苟而已哉！

據以上所言，特欲於今學外立左傳古文耳。但云『古文舊書皆有徵驗，

內外相應』，此兼禮書言之也。漢書以周禮毛詩並傳於河間，藏在祕府，左

傳皆有師傅授受，後漢儒林傳以建武立毛詩博士，皆六朝以後僞說行世，校

史者據誤說所屬改。如漢書儒林傳十四博士之有毛詩，是其明證。今據此書爲證，僞說自破。故以古學成於東漢，以周禮爲劉氏所刪補，古文尙書毛傳爲賈逵謝曼卿始覩之說，非西漢之書也。

初用劉申受說，以左氏傳劉例，卽本傳所謂章句，出於劉歆。志引『說曰』在劉歆前。史采歆說，可云詳矣，今傳中無其一語。又歆說例多同二傳，今傳說多與二傳不同，又簡略不全。使歆爲之，當不如此。且杜氏所引劉說，多與本傳不合，知不然矣。史記引解說已十數條，則經說不由歆出，更不待言。（說詳左氏凡例中）攷劉歆文集，初年全用博士說，晚乃立異。欲知其年限，因攷王莽傳，乃知周禮之出在王莽居攝以後。王莽傳上言周禮者只二事，在居攝後。中，下以後則用周禮者十之七。可見周禮全爲王莽因監而作，居攝以前無之。歆當時意在亂博士禮，報怨悅主，不料

後世其說大行，比之於經，並改諸經而從之。如天子十二女，博士說也；百

二十女，周禮說也。莽傳上用十二女說（莽納女事），傳下用周禮說（莽自娶

一百二十人），使周禮早出，抑劉歆早改周禮，則當時必本之爲說，何以全無

引用？是『發得周禮以明因監』是時周禮始出，中多迎合莽意而作。今

定左傳出於史前，周禮出於居攝以後；周禮未出，左傳亦爲今學，周禮出，乃將

左傳亦牽率入於古學也。（劉歆初本今學，後爲古學，攷言之甚詳。）

劉歆作周禮以爲新室法，竊取公羊『爲漢制作』之語，而莽傳不盡用

其制。如周禮已出之後，猶用以三輔一百二十官之說。蓋當時今學甚明，

不能遂掩；至於引周禮，亦寥寥數條。古學之興，始於鄭康成，盛於六朝。史

志遂以周禮爲主，今文埶見志中矣。故莽傳皆今古並用，非全用周禮。當

作莽傳參用王制周禮表以明之。

舊作周禮刪劉，將諸侯五等封地一條刪出。考史記于魯衛皆云四百里（明堂位七百里亦字之誤；方三且一十六里出千乘，四百里舉成數也。）是方伯食四百里有明文可證。繼乃知此條實佚禮原文，特劉氏有所損益。方伯開田三百一十六里，此定說。二伯當加，故云五百里。以此推之，三爲卒正，二爲連帥，百里爲屬長。王制三等，指本封；此五等，指五長間田乃明。（互文相起制度，劉損益其文，以爲實地則失其旨。今將此條收還今學，則羣經皆通，千載疑案渙然冰釋矣。）

周禮不出於王莽居攝以前，於莽傳又得一確證。莽傳上實攷周爵五等，地四等有明文。殷爵三等，有其說，無其文。周禮明以爲地五等，與緯書合，無增庸。今以爲四等合增庸而數，是未見周禮五等封明文也。又帝娶十二女，與後用周禮百二十女之說不合。使周禮果出於前，劉歆校書時已

得見之，則居攝以前亦當引用，不致前後兩歧也。（說詳周禮刪劉中）

欽改周禮，今爲刪出明條，不過千餘字；又雜有原文。然則合其零星所改，不過千字耳。欽固爲攻博士，尤在迎合莽意。莽居攝以前，全用今說；意欲變古以新耳目，且自託於新王，欽乃改周禮以迎合之。大約多莽私意所欲爲者，如引周禮爲功顯君服總，爲莽娶百二十女，漢疆輿大改爲九服萬里之說。（諸如此類，皆欽逢迎莽意而爲之者也。）

古學以周禮爲主。

漢書河間獻王傳有得周禮之文，出於後人校史者

據誤說屬補。劉欽等頌莽功德云：『發得周禮以明因監。』可知周禮出

於居攝以後，以爲新室制作。（凡周禮專條誤說，莽皆曾見施行，王莽傳之文可攷。）

凡例中徵莽一條，即謂此義。其書晚出，故專條不惟西漢無一引用，即居攝以

前，莽亦不援以自助。孔氏書有經無說，毛公本傳子夏，東漢以後之古書

毛傳非西漢之舊，費易後來以配古學，實失其實，則西漢無古學可知。雖叔孫通定禮有異同，然此爲三統參差例，非實有古學通行傳習。古文家所指之張丞相，賈子，孔氏，太史公，毛公，皆實爲今學。

舊以今學於古學有因革，是於孔子前已立古名；孔子損益，乃爲今學，則是孔子亦有晚年定論矣。不知古學至東漢乃成，劉歆援周禮以爲主，其徒黨最盛，推之於詩書以成古學，是古全由今生，非古在今前。舊誤以周制爲古學，故致顛倒。實則周制本不可攷，古學亦非用周制，不得前古後今，失先後之實。

今古學之分，師說訓詁亦其大端。今學有授受，故師說詳明。古學出於臆造，故無師說。劉歆好奇字，以識古擅長，於是翻用古字以求新奇。蓋今學力求淺近，如孔安國之「隸古定」，太史公之易經字，是也。古學則好

易難字以求古，如周禮與儀禮古文是也。古學無師承，專以難字見長，其書難讀，不得不多用訓詁；本無師說，故不得不以說字見長。師說多得本源實義，訓詁則望文生訓，銖稱寸量，多乖實義。（西漢長于師說，東漢專用訓詁，惠戴以來，多落小學窠臼。陳左海父子與陳卓人乃頗詳師說，雖事增華，易爲力也。）

春秋大傳（褚先生引）爲例禮傳；春秋譜牒爲事傳。太史公據譜牒作世

家年表，此三傳言事之專書。春秋以十九國紀事，十二諸侯年表除許、莒、

邾、滕、薛、小邾七小國不數（杞世家有明文），此全本春秋立說。以周史事例之，

則不得獨詳山東也。經於諸國記卒，故史詳其世系；不惟左氏同之，即公穀

言事亦當據此。史公兼通三傳，尤爲左氏本師，故本之爲世家年表。有春

秋譜牒，本爲釋春秋之專書；若左國，則不獨爲春秋而作，不爲春秋專書也。

博士以左氏不傳春秋，初以爲專以說微別行之故，繼乃知其書實不獨

傳春秋。（傳由國語而出，初名國語，後師取國語文依經編年，加以說微，乃成傳本。）春秋編年，專傳當依經編年；今分國爲編，其原文並無年月，一也。依經立傳，則當首尾同經；今上起穆王，下終哀公，與經不合，二也。公穀所言事實，文字簡質，朴實述事；今傳侈陳經說制度，與紀事之文不同，三也。爲春秋述事，則當每經有事；今有經無傳者多，四也。解經則當嚴謹；今有經者多闕，乃侈陳雜事瑣細，與經多不相干，五也。既爲經作傳，則始終自當一律；今成襄以下詳而文宣以上略，遠略近詳，六也。不詳世系與諸侯大夫終始，與譜牒世家之意不合，七也。春秋大事盛傳於世，載紀紛繁，若於傳春秋，當詳人所略，略人所詳，乃徵實用；今不差雷同而略於孤證，八也。有此八證，足見其書不專傳春秋，蓋仿經文『行事加王心』之意爲之。經皆有空言，行事二例。詩與易，空言也；尚書與春秋，行事也。兩戴記，空言；國語，行事也。空言未嘗不說

事而言爲詳；行事未嘗不載言而事爲主。尚書、春秋、孔子因事而加王心；國語、左傳，因行事而飾經義。事爲實事，言不皆真言，假借行事以存經說，本爲六經之傳，不區區一家，以爲不專傳春秋，乃尊左氏與兩戴相同，非駁之也。檀弓，齊學之傳也（傳記惟公羊與檀弓稱邾婁，以齊語定之，中言春秋例禮與事數十條（言事與左氏文皆不同）而兼及他經者亦多。左氏之書，正如其體。國語本爲七十弟子所傳，與戴記同也；指爲邱明，始於史公。（與論語所言非一人）其書決非史體，其人決非史官，萬不可以史說之者也。（新刊左傳凡例詳之）

春秋譜牒乃治春秋專書；若當時行事，則傳記子緯各有傳述，言之甚詳。譜牒詳其世系終始行事，但有綱目，此真正傳春秋之書，略人所詳，詳人所略，文字簡實，如是已足。若傳記所言，則据譜牒綱目而衍成文章：如殺申生一事，傳記凡五六見，言皆不同，事亦不合（此類實繁，不能備舉）此皆借事各抒所

聞見，事如題目，記述如文字，人各一篇，不能雷同。（如崔杼、趙盾，世子生，踐土盟之類。）總之，今所傳者均非史，若周時眞事皆怪力亂神，不可以示後人。如同姓爲婚，父納子妻，弑逐其君，桓公滅卅國，姑姊妹不嫁七人等，背禮喪教之言，乃爲眞事。當時亦均視爲常事，並無非禮失禮之說；孔子全行掩之，而雅言以詩書執禮，不得於孔子後仍守史文之說也。春秋國語皆經也；惟譜牒乃史耳。董子云：『春秋有詭名詭實之例：當時所無之制，欲與之，則不能不詭其人；義所當諱之事，欲掩之，則不能不詭其實（春秋所見之監者，當其時並無其人其事；又凡所言夷狄，皆指中國，並非眞夷狄也。）意不欲言，則削之（如鄭厲公入櫟以後十數年不一記鄭事，數經弑殺，經無其文，是也。）制所特起，則筆之（如三國廢）伯姬，當時無此禮，親迎亦無，詳錄伯姬之類。』春秋有筆削，凡涉筆削，皆不可以史說之（削者，首尾不全；筆者，當時尙無其制。）後人好以史說春秋，而無左氏

又非史，則杜氏乃得售其術。故凡大事衆人所共知，史原事也；至於一切外間小事，魯國細事，不惟當時多無記錄，即使有之，亦其細已甚，史不得詳。總之，孔子之修春秋，正如劉歆之改周禮；周禮爲劉氏之書，春秋亦爲孔子之書；周禮當復舊觀，春秋不可復言史法。如欲侈言史，太史爲聖人矣，則通鑑綱目真可以繼尼山之傳矣。

春秋爲孔子修，故爲經。杜氏承古文家法，以爲魯史，『五十凡』爲周公舊例，多存史書原文，則十二公中至少亦經七八人之手；以爲据周禮凡例而書，故人多而文不一律；又據外國而書，並不問其得失及本國義例；似此，則真爲『斷爛朝報』，無足輕重矣。聖人垂教之大經，至詆爲依口代筆之雜說，非聖無法，至此已極，而世乃不悟，悲夫！

春秋爲孔子繼詩而作，於史文有筆有削，各有精意；若但据赴告之文，則

與今廣報滬報相似。且廣滬報本亦自有義例，豈能不論可否，据赴直書之理？即如以十九國爲主，餘者不記事，全從王制立義，與六藝皆通；若但据史文，則當時國多矣，何以只此十九國來赴卒葬，而宿乃一赴卒乎？每經皆有師說義例，在於語言文字之外，如筆削褒貶，進退隱見，二伯方伯，卒正連帥，諸凡義例禮制四五十類，此春秋精意師說也。左例中皆已具之，與二傳同，與周禮異，此左傳不可以爲古學之實也。

傳若爲國史原文，則一經即應有一傳，前後一律，乃爲舊文。今傳襄公卅年與僖前百年多少相等，且莊公至七年不發一傳，此成何史體？又傳多不應經，且有無經而傳，所以不書之故，則又非史官所得言。故杜氏不敢以傳爲專据史文，尙屬留心，不似後人魯莽也。（國史之說出於古文家，是隱駁孔子作六經之意，一言史則其弊不可勝言。）

譜牒爲春秋事傳，所謂「其事則桓文」也；公穀爲春秋例傳，所謂「其義則邱竊取」者也；各詳一門，互相啟應。今公穀每因弟子問錄事迹，則公穀非不言事也。春秋大傳，今曲禮繁露中有其文，與事傳初並不與經相連；依經附傳，此爲後出答問之書，故與經相比。國語者，弟子爲六藝作，本爲今學書，與僞周禮專無條一同者；古文家因傳歆手，牽爲古文，非是。劉歆羅周禮而不屬左傳，以左傳在前，迎合莽意後乃成；且心慕其書，不忍竄亂之也。

公羊穀梁，本一家也，由齊魯而分；劉歆更造爲鄒夾之名，則春秋有四家矣。今會通齊魯，合爲一家，並收國語，以補事實，則三傳精華會萃一書，即鄒夾二家之僞說亦不能自立矣。

周宇仁据大傳文，主博士「二十八篇爲備」之說。予初不以爲然，以古書引用者甚多，不能以佚文爲非書；及攷百篇書序，然後悟周說爲是。如

大傳言『五誥』，孟子引湯誥不在五誥中，蓋孔子所筆削爲經者實二十八篇，其餘即孔所論之餘，劉向云『周時誥誓號令』是也。及讀牟默人同文尚書小傳序，力主此說，以二十八篇爲孔子刪定本，餘存尚多，即藝文志之周書七十一篇也。其百篇序證案，以百篇出于衛宏賈逵，蓋聖作之經不應亡佚過半，且既經筆削則聖經也。孟子於武成取二三策，以爲原文則可；聖經則何以尚待孟子之甄別，當亦非所敢言。書分帝王，周公，四岳，二十八篇各有起文，互相照應，其文已足，不能多加一篇；以義理事證包括無遺，不能于外再有所補。經貴簡要，傳貴詳明；人多以傳爲經。（孟子引『放勳曰』云云，或以爲尚書佚文，顧氏以『曰』爲『日』，如此之類甚多是也。）又孟子紀舜事皆爲尚書師說，故文體與尚書不同。其誤原于百篇序。百篇序以在史記而人不敢駁，實則其說皆不通。古無舜典，衛賈創爲其名，以湊百篇之數。陳亦韓說：

「本無別出舜典；大學引書通謂帝典，子華子孔叢子亦稱帝典。」陳南浦誤於序說，並回護偽古文，疑「月正元日」以下實古之舜典。按帝典古稱虞書，以虞包唐，故三統之說言有虞氏而不言唐堯，舉虞以包唐，不必別有舜典。且堯舜均稱，二典當並重，西漢以前乃無人引其文，無人道其名，萬不能軒輊若此；即此可悟古無舜典矣。舊本堯舜並說，合爲一篇，名曰帝典；大學子華子，孔叢子所稱帝典，其本名也。後師因其首言堯，稱爲堯典；諸書之稱堯典者，非便文則譯改。百篇序本古文家仿張霸而作，驛入史記，以爲徵信。攷張霸百兩篇備錄經文，其僞顯著。劉歆欲攷博士經不全，故本其書作序，有序無經，不示人以瑕；序襲百兩，非百兩襲序。毛序出於謝書序，則劉歆所爲，以百篇立名，憤博士「二十八篇爲備」之說耳。僞古文之作，僞書序實爲之俑；閻氏攷僞孔而不攷書序，未得罪魁矣。魏默深以孟子史記舜本紀

之本爲舜典，据而補之；陳南浦強分『月正元日』以下爲舜典，皆誤於僞序之故。僞古文之五子之歌，咸有一德等篇，本非書名，杜賈引以湊百篇之數，乃亦增會其名而撰爲一篇，則不惟其文僞，並其篇名皆僞也。（牟默人分二十八篇爲三十一篇，可也；以史記所引序爲真書，則非。据云書序不見史記者三十七，恐不如此之多，試再攷之。）

初以毛詩爲西京以前古書；攷之本書，徵之史漢，積久乃知其不然。使毛傳果爲古書，移書何不引以爲證？周禮出於歆手，今毛傳序全本之爲說，劉歆以前何從得此僞說？（同學有毛詩傳序用周禮左傳攷，甚詳。）藝文志之『毛傳』，劉歆傳，河間獻王傳，後漢書儒林傳之『毛詩』字，皆爲六朝以後校史者所誤，原文無此。（舊有毛詩淵源證誤攷一卷。）

周禮出於劉歆，古書出於東漢，前人皆早已疑之；惟以毛詩出東漢，古無

此說。然後漢書明以訓爲謝曼卿作，序爲衛宏作；使魏晉間果以毛詩出於西漢，鄭君有以毛序爲子夏毛公所作之說，范氏何敢以衛謝當之？後書儒林傳，古書周禮創始之注皆名「訓」，皆馬氏傳，鄭氏注；以二書相比，足見其例。此等爲范書真文，後人不能僞改；若十四博士之有「毛詩」字之類，則後來校史者所臚補，誤信後說以改古書，今當由此類推。至於鄭志等書有以傳爲毛作者，則又劉炫等之僞說，證之本書，攷之本傳，有明徵者也。（牟人先生詩切主此說，以毛詩序爲衛宏作，別爲序，並以笙詩五篇爲纂人之名。）

孔子言「詩三百」者不一而足；今詩三百，是詩備也。劉歆憤博士「以尚書爲備」一語，欲詆博士之詩不全，於是於周禮僞臚「六義」於風雅頌之外添出賦比興，其意不過三易百篇書序故智。然賦比興之說，古今無人能通，亦別無明證，此必出於僞說無疑。如言三易，孔子本坤乾作易，商得

坤乾，何緣有連山歸藏皆六十四卦之說？（舊易言坤乾，孔子修之，改爲乾坤，扶陽抑陰之說所由出焉。）書實只二十八篇，十六篇特爲傳說；歆創爲百篇之序以攻博士，不惟雜湊乖謬，其病百出，即捏造舜典帝誥二篇名已萬不能通。藝文志鄒夾二家春秋，按既言「無書」，則藝文志何以列之？無師則不必有書；即使有書，無師又何列之？而當日桓公賈公庸生之書所引用者，乃不收之？既有二家，移書何不引之？凡此皆劉氏報復「尙書爲備」一語之說也。而毛詩序首引「六義」，周禮之文，傳又繫詩下加「興也」字（朱子乃加比興），此謝衛爲劉歆弟子据周禮爲說之切證也。若毛詩爲古書，則必實能將「六義」說清，與三易百篇序皆通，然後能信爲真。西漢以前之毛公，非謝衛作也。（牟默人先生以六義爲劉歆僞說，是其一證。）

六經皆爲孔子所傳，劉歆移書亦同博士說，此歆初議也。（歆於事辨以前，

論禮上書皆全本今學，與博士無異，如廟制用玉制穀梁是也。至後乃造僞說以攻博士：周禮爲周公手訂之書，又有『三易』、『六詩』，是經全爲周公舊文，非孔子作明矣。論語云：『雅頌各得其所』，今欲創爲本之周公，而毛詩則據國史爲說，此亦不可通之明證也。

古無大小毛公之說，始於徐整：此魏晉以下人依仿小大戴，小大夏侯僞造而誤。且有二說，一同時，一隔代：享襄之名，叔姪之分，均不能訂，凡此皆僞說。（同學大小毛公攷已極明矣。）釋文隋志多採六朝人無稽之談，捏造名字，妄編世代，如公羊之數世，穀梁之數名，左傳與毛詩之淵源授受，立爲二學，——經學唯易授傳可攷，史記有明文，——此等如唐書世系表臆造漢高祖父母之名，與近世地志姓氏俗說相同，不足以爲典要。若先入爲主，酷信其說，則亦聽之耳。（河間獻王以毛公爲博士，亦誤說。漢唯天子立博士。）

今學詩有傳，如劉向、董子所引諸條是也。所說多在文字之外，是爲一經微言大義，故漢人重師法，如樂緯之先周後殷，緇杻故宋之類，亦是也。毛傳但言訓詁，與周禮、杜林訓同，此爲謝氏之訓（馬、鄭今有輯本）。蓋毛公詩不傳，劉歆弟子以周禮、左傳二經不足以敵博士，乃推其說於詩書，務與博士諸經相比。劉歆改逸禮爲周禮，弟子又從三家、歐陽、夏侯本，繙改毛經、古書。三家詩師說詳明，禮制俱備，非祇言訓詁而已；粗言訓詁不足以爲經說（今陳輯本與韓詩外傳可見）。謝氏初繙經文，未有師說，欲變博士則不能臆作，欲襲三家則無以自異，故但言訓詁，僞爲訓，與周禮尚書之僞訓同也。後來馬、鄭繼起，乃從而補之。毛詩之簡陋，正其門戶初立，窮窘無聊，非得已也。今若只就傳序欲通詩之意，則欲渡無津，勢不能行。陳石父疏亦惟有泛濫引用，今說以濟其窮，非古學之真。或以毛詩爲古師簡奧，夫論語、戴記、國語、孟

子說詩之文多矣，何嘗似此鈔錄爾雅，便爲經說哉！

劉歆周禮中暗寓攻擊聖經之言：除『三易』外，詩有『六義』，則經佚其半矣；有『爾雅』、『爾雅』、『爾雅』，則風不及其半矣；有『九夏』，則肆夏只得其一耳。此等說全無依據，歆悍然爲之而不顧者，明知其無益，特欲以此說迷惑後人，使人有疑經之心，故至今千餘年來，誤說從無人正之也。

東晉僞古文尚書，近人皆知其僞，作俑實始於歆造百篇書序，闢入史記，使人疑史公從孔氏問故，必爲真序；不知移書明云『增多十六篇』，安得有五十九篇之說？使歆不造僞序，後人何從而作僞？且僞書周官一篇直爲周禮師說，由僞生僞，歆其罪魁矣！孔叢子家語，僞書也，中多與周禮同，卽是其僞。哀平以前周禮專條，僞說無一左驗；凡有與周禮同者，皆爲劉歆以後僞書，可由此決之。（百篇序爲攻『尚書爲備』，故自作之；漢志引用其文，出於歆手無

疑。
（毛序則謝曼卿仿而爲之。）

六朝人於劉學炎隆之際，篤信不疑，因其無本，反增撰僞說淵源，致成風氣；凡隋志釋文所載，十無一真。即如僞古文，當時亦尊信不疑，更爲之辭；幸閻氏講明此事，世知其僞。今並刪去周禮專條與毛詩古書之誤說，則道一風同，霧霰消而日月重光矣。

博士說經，皆有傳授，以師說爲主。西漢中如伏，韓，賈，董，匡，劉諸書，全以經義爲主，不徒侈言訓詁而已。專言訓詁，是爲古文派，其學既無本源，又多與經相反。今爲攷訂，其誤自見。

周禮刪劉叙例

古今疑周禮，刪周禮者，不知凡幾，惟其說淺略，故不足以爲定讞。今立十

二門以證其誤。(既詳凡例。)此書乃劉歆本佚禮臚臚說糅合而成者。如果古書必係成典，實見行事；即周公擬作私書(此朱子說)，亦必首尾相貫，可見施行。今所言制度，惟其原文同於王制者，尙有片段；至其專條，如封國、爵祿、職官之類，皆不完具，不能舉行，又無不自相矛盾(如建國五等，出車五等之類。)且今學明說見之載籍者，每條無慮數千百見；至周禮專條，則絕無明證(如今學封國三等，三公九卿，毋慮千條，而周禮地五等，以天地四時分六卿，則古絕無明證。)可知其書不出於先秦。今于其中刪去僞臚之條，並將原文補入，以還佚禮之舊。

左傳本于國語，典制全同王制，與周禮相反；其云喪祭、喪樂、喪娶之類，多後人誤解傳意。至周禮，則劉歆迎合莽意所造之制，顯與今學爲難。如緯云殷爵三等，周爵五等，地三等；僞周禮則以爲五百里迭減。曲禮言五官與

天官，盛德言六官之名，千乘以四官配四時，此皆今學家同實異名分配之說也；而劉歆本之作六卿，以天地四時分派矣。今學之師，保，傅，乃太子官僚，而三公，九卿，則又明說不可易；劉歆以三太爲三公，三少爲三卿，配之六卿，以合九卿之數，皆依傍今禮，推例小變，不惟不合王制，亦絕無明證。後來古書毛詩之學，則專從此異說以爲宗派，其途愈隘，其說愈窮；馬鄭繼起，尙不明備如今說也。（書詩於今學明條誤爲通義者，亦並用之，不相分別矣。）

初以周禮爲戰國時作，攷工記爲未修之底本，繼以爲劉歆采輯古學而成，皆非也。周禮原書即孔壁之逸禮，本爲弟子潤澤官職之言，與荀子序官同爲王制之節目也。序官言名銜之事，其文甚略，王制冢宰在三公之外，所屬有太史司會二官，不爲三公所統；常疑冢宰別爲一官，未必爲司徒兼攝，以掌職屬官皆在三公外也，而無明說以爲證。攷工記一篇，與五官文同，他書

無此體。百工爲司空職，古無其說。故先儒以爲命博士作，乃補五官之缺；或又云缺冬官，取攷工記補之。然冬官篇首明云『國有六職，百工居一』，並不云缺補。若如前說命博士撰補，則何不據古書司空事，乃言百工乎？若如或說缺冬官，即有此記相補，除攷工記外，他書並無此體（攷工三十官，孟子一書已見十官，確是古書）不惟與本記文不合，於事理亦碍；則攷工實與五官同一書，特非冬官耳。攷曲禮天官六大五官六府六工文與周禮合，鄭注以爲其官見周禮，疑此與周禮合，而名目參差不同（周禮六官之名，實本盛德）不敢據以爲說。蓄疑三四年，乃始悉其故，蓋曲禮實即佚禮官職之舊題也。六大以大宰爲首，下五者即其同職。大士，『士』即『工』誤文，掌六工之事，後之六工即屬之；『大卜』當爲『太僕』；大宰卽制國用之冢宰。六大即董子通佐大夫；董子說七人，今言六大者，未數司會耳。司會掌會計，下六

府卽其所統者也。此專主天子事，如今宗人，內務，大常，變儀，大醫，欽天，營造諸衙門不統於部，直隸天子，故曰天官。此王制冢宰與三公別爲一官之說也。（曾子問之宰祝宰史與卿大夫士各爲一事，又有五官之文，卿大夫士卽五官之堂闈也，與六大異事，卽此可見。）五官首之司徒，司馬，司空，則三公也；下之司士，司寇，則王制三官之二也。今學本立三公，而制以樂正，司寇，市爲三官，三官皆卿也。而千乘以司寇配三公爲四官。（司士名見夏官，掌選舉者。）三公二官，配數則爲五官。盛德篇（盛德篇文有與周禮六官同者，乃注記混入正文，非大戴之舊故康成注周禮，不引以爲證）昏義皆言六官，昏義六官，官讀如宮；盛德之六官則以三公司徒，司馬，司空，合數司寇與六大之大宰，大宗也。（曾子問稱大宗宗人則宗伯當卽大宗也。）三官，四官，五官名目配合雖不同，然皆爲今學說也。（正如今之言關部，科道，部院，部科，督撫，司道，道府，隨其類而言之例。）六府則主爲天下

理財（即尙書之六府也，爲司會所統）六工則爲天下造器（此爲工師所統，序官有工師，即大工是也）此皆別屬，不統於三公，不遞入六官者也。曲禮僅有其名，職掌則全見佚禮；曲禮爲綱，佚禮爲其詳細。此書本弟子所傳，故其文與朝事內則等篇相合，出孔壁後，與左傳同藏秘書；移書所引逸禮即有此六篇在其內。當時學者不習其書，劉氏因立左傳與博士積仇，莽將即真，更迎合其意，於是取此六大五官六府六工之文，刪去博士之明條，而以己說禪補其間。歆頌莽功德云：『發得周禮以明因監，』此周禮始於莽歆之明文。（故方氏禮周禮辨主此立說。）又不仍舊次，承盛德篇六官舊文，以變三公九卿之說，於是以六大爲一卿，大宰即冢宰也，天官即仍其號。改司徒禮官爲地官，以配天官，取司空所掌職盡歸之，以合地官之義。（宋儒欲取五官之文以備冬官者，此也。）即以大宗代司徒主春。司馬，司空仍舊文。（其不用曲禮司士者，以盛德篇言宗

伯，不言司士也。至於司空一官，則其職以歸司徒，並分見餘官。六府可以分隸，而六工不能，故即以司空作叙於首，以百工爲六職之一。此劉氏取逸禮爲周禮，變六大五官六府六工以爲六卿之實迹也。鄭君注王制，以周禮爲真周禮，故以王制爲殷禮；其注曲禮，亦猶王制，以六大五官六府六工爲殷禮；其所以指爲殷禮者，乃據劉歆臆撰之言耳。今定爲此說，則羣疑皆通。劉歆顛倒五經之言，乃有實據。不依此義，則以司徒爲主地，司空主百工，天地四時分六官，凡西漢以前決無一明證；况衆證確鑿，無可疑乎？（按以周禮爲出逸禮，則逸禮未嘗亡也。）

同學所撰王制輯義，上舉六藝，次及傳記，又次子緯，下及經師，哀平以前，莫不同條共貫，網舉目張，實可見之施行。至於周禮專條，參于佚禮之中，不合經傳，又無徵據，因誦法真文，連及臆僞；明知其說不通，然不能概指爲僞，故

以爲周公擬藁未見施行。使周公初藁自相矛盾至二十四倍，亦失其聖，何以西周末行，廢藁乃流傳至於哀平？况廢藁猶傳，何以真者反絕？今王制全與經制合，何又不以王制爲周公曾舉行之書乎？何又以爲三代有沿革，不知爲何代之書？果如此說，是亦沿變之制；况由百里改方五百里，由五服改九服，縱由奇變，亦萬不至此。佚禮本爲王制序，而全合六經，百世不易之制，今爲此僞屨數條，乃使其書爲廢藁，爲流失。無論其說無據，究得實，其書亦不足取；是名爲尊周禮，反以害之。今刪去數條，其書便與六經相通，爲百世不易之法，真與聖經同尊。不惟經學杜紛爭，制度有實迹，且使孔子撰述苦心不致徑掩，道一風同，其樂何極！惡紫亂朱，惡莠亂苗，願與天下一證之也！

周禮真古書，真者多，僞者少。

劉歆刪去博士明條，參以臆說，以致真僞

相雜，彼此兩傷。今刪去劉說，據博士明文以補之，則箴芥相投，合之兩美，以復佚禮舊觀，歸還今學。其刪除之條，與僞古文尙書編爲一類并行焉。

劉歆周禮之學，在王莽即不盡依，東漢亦不甚行，如白虎通義用古學者不過百分之一，班志用周禮者亦十無一焉。周禮盛行，全在魏晉以後。盧子植以王制爲僞，鄭君注周禮，古學日興，今學浸以微亡，皆在六朝之際。於是古學僞造淵源，自彌其闕。後人習聞其說，幾以爲周禮自古已有二派者然，此以末爲本也。試攷史漢，自知其事。

周禮刪劉舉例十二證目

(己丑作八證，辛卯作十證，甲午乃益爲十

二；後有續得，再爲補益。)

違經

凡欽所改專條，皆與諸經違反；九州，五服，三等封，三公，九卿，六大之文，本皆詳明，僞說皆與相反；今學全與經合；即此可知優劣。或因周禮不同經，以爲周公之私稿；即能通之，亦與經無相干涉，况其萬不可通。

反傳

左傳傳于欽手，古文家以爲古學，乃其制度無一條與周禮同者。劉既改周禮，何不並改左傳？欽愛古籍，不忍亂之；改周禮以爲莽制作，亦一時好奇喜事之舉，初不料遂傳爲經，支衍爲派，流毒至今，如此之深。使欽早知如此，必改左傳以自助，病心喪狂，尙更何忌？欽傳二書而自有同異，同者通義，異者孤文，則是非不待言矣。

無徵

劉欽專條，西漢以上從無明證，此人所共知。或以明堂位方七百里說

公方五百里，不知其爲四字之誤；千乘亦閒田所出，非本封。以學禮師保證三公，不知太子宮官皆兼攝，非本職。又或以朝事證會同，不知乃注文誤入，故鄭注不引之。實則周禮專條全出臆撰誤讀，無一明證也。

原文

凡欲所改，皆經傳之明條大綱，刪去一條（刪去大綱明條共千餘字，附刊於後），乃靡以己意。今其原文皆存，去僞補真，則全書血脈貫通。今刪一條，必以原文一條補之；其改易字句者，則改從原文，不臆舉其文。

闕略

王制文少，綱目分明，可舉行，以實出聖作賢述也。欲本非制作之才，喪心病狂，迎合莽意，故其所改古之新說，皆不能舉行；雖馬鄭極意求通，亦不能明切。如九服不知天下若干州，若干國；五等分封，四公一州，究不

知共封幾公，與大小相維之制：九州則西只一州，北方二州，乃并封幽并
| 兗冀，多少懸殊，乖畫井之意。如鄭注百二十女分十五夕，弼成五服之
爲千里，徒爲笑柄而已。

改舊

| 欲意與博士爲難，非博士之名義宏綱不改之。蓋惡其顯著，乃思立異
轍。今于所改之條，各引博士舊說以明之。初本明通，誤遭蒙蝕；試加
攷究，其迹顯然。

自異

| 劉歆未上周禮以前，與以後議論相反。如莽初嫁女十一媵，後娶百二
十女；初以六藝歸孔子，後全屬之周公；初以地合增庸四等，後以地爵皆
五等；一人之說，前後不同。蓋歆本今學弟子，爲莽改周禮，兼以報博士

怨，故前後不同如此。或乃猶以周禮爲校書所得，未嘗即此攷之。

矛盾

歐刪博士明條，亂以己說，刪改未盡者，嘗有矛盾之事。如以地爲五等矣，而大國次國，小國之文全同王制；如以百二十女爲內官矣，而九嬪乃與九卿對文。凡新改之文，與舊文血脈不能貫通；非其智力有窮，作僞勞拙，勢有必至。若攷工記序，本以爲冬官，後其弟子乃以冬官爲闕，久而悟其非，亦矛盾之一端也。

依託

劉所改之文，每不標異樹的，必取經傳可以蒙循之文，依傍爲之，以求取信。又時有名同實異之事，以此迷誤後學，久而不悟。如六卿之文取甘誓，然甘誓乃從行之卿，上有三卿居守者，以三孤爲卿，仍襲三公九卿

之名。師保爲太子官，三公所攝，即以爲本職，而又以爲不必備。依稀恍惚，似皆有所本，然推攷原文，皆不如其所言。辨晰毫釐，要貴精識。

徵莽

《公羊師說》以春秋爲漢制作，欲改爲周禮亦是此意，故云「發得周禮以明因監」。攷莽傳，凡專條皆曾舉行與稱述之，如百二十女，九畿，五等封，六鄉，六遂，九州無梁，徐加并幽之類是也。以此證之，足見專爲迎合莽意而改，初非欲以周禮爲經也。

誤解

劉歆所屬之條，本出臆增，無所攷證，故其說不定。如周禮之出有數說，連山歸藏有數說，賦比興之不可解，攷工記之非多官，雖馬鄭極心推補，終不能明。至於唐宋以後，尤爲疑竇，凡通典通攷史志書，一涉周禮專

條，便成歧誤。觀其解說，其誤自明。此例最爲繁多，略舉是例而已。

流誤

誤解其病在周禮，流誤則因而害于他經。如劉炫之作連山歸藏，朱子之賦比興，漢書之鄒夾，尚書之百篇序，束皙之補亡詩，以及馬鄭之詩書注，降而至于釋文序錄，隋經籍志，疵謬百出，皆根原于周禮。今掘其根株，則枝葉自瘁。

今按前人刪改周禮者多矣，皆以意爲之，或乃去其真者，許其僞者。今立十二證目爲主，必十二證全者，乃刪之；如不能悉全，亦必有八九證者乃可。略舉九服示例，以下可以意推。

九服萬國九千里刪

夏官大司馬：『乃以九畿之籍，施邦國之政職。方千里曰國畿；其外方

五百里曰侯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

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畿；又其外方

五百里曰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

職方氏：『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

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

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

外方五百里曰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服。』

違經 堯典：『咨四岳，』 咨十有二牧。 皐陶謨：『弼成五服，至于五千；

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 康誥：『侯甸男邦采衛。』（『甸』不當

在『侯』字下，『甸』蓋『男』之字誤，隸書『男』亦作『甸』，左傳『鄭伯甸也』，即『鄭伯

男也。」

反傳 左傳：『侯甸男邦采衛。』 周語：『先王之制：邦內畿服（即甸服）邦

外侯服（五百里侯服）侯衛賓服（即綏服）蠻夷要服，戎狄荒服。』

改舊 王制：『千里之內曰甸，千里之外曰采，曰流。』 博士說：『王者方五

千里。』 今尚書歐陽夏侯說：『中國方五千里。』 公羊說：『殷三千諸

侯，周千八百諸侯。』 逸周書殷祝解：『湯放桀而復薄，三千諸侯大會。』

孝經說：『周千八百諸侯，布列五千內。』 王制正義引尚書大傳洛誥傳

云：『天下諸侯之來進受命於周，退見文武尸者千七百七十三諸侯。』

漢書地理志：『周爵五等而土三等，蓋千八百國。』 衛宏漢官儀：『古者

諸侯治民，周以上千八百諸侯。』

無徵 西漢前載記無九服之說。

原文

禹貢：『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

粟，五百里米。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五百里綏

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五

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聲教訖于

四海。』

闕畧

（唐宋人合九服五服爲一，誤說。尙書內四岳九州，外夷狄十二州，咸建五長，

說最詳明；周禮不詳外州數目。計今學內九州，外十二州，共二十一州；周禮則九千

里，九九八十一州，多今學四分之三。王制九州千七百國；周禮多至十倍，當爲萬七

千國矣。其制不詳。）

自異

矛盾

大行人：『邦畿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歲一見，其貢祀物；又其

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二歲一見，其貢殯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三歲一見，其貢器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四歲一見，其貢服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衛服，五歲一見，其貢材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六歲一見，其貢貨物；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各以其所貴寶爲摯。』（大司馬職方之九畿九服名次相同，大行人則爲七服，以要易蠻，少夷鎮二服。職方方千里爲州，九州方三千里；大行人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以方七千里爲九州。据職方方千里爲州推之，方七千里當四十九州；今以要服以上爲九州，多四十州之地。）

依託 堯典：『萬國。』 左傳：『禹合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 淮南

地形訓與此似同實異。 康誥：『侯甸男邦采衛。』（按中五服名日本此；康誥

用貢之文，不如所說。） 漢地理志：『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

六十八里。』

徵莽 王莽傳中：『九州之內，縣二千二百有三。公作甸侯，是為惟城。諸

在侯服，是為惟甯。在采任諸侯，是為惟翰。在賓服，是為惟屏。在揆文

教奮武衛，是為惟垣。在九州之外，是為惟藩。各以其方為稱，總為萬國

焉。』（此與大行人同。）

誤解 鄭氏注：『周公斥大九州之界，七七四十九而方千里者四十九國：九

服合王畿，相距為萬里。』（按：職方司馬文皆九服，大行人乃作七服，尙是有誤。

服鄭注據方七千里為說，非是；當以九千里算之。）

流誤 古尙書說：『五服方五千里，相距萬里。』尙書釋文：『至于五千，馬云：

面五千里為方萬里。』禮記王制正義引鄭尙書咎繇謨注：『禹弼成五

服：去王城五百里曰甸服，其弼當侯服，去王城千里。其外五百里為侯服，

當甸服，去王城一千五百里；其弼當男服，去王城二千里。又其外五百里

爲綏服，常采服，去王城二千五百里；其弼當衛服，去王城三千里。又其外五百里爲要服，與周要服相當，去王城三千五百里；四面相距爲七千里，是九州之內也。要服之弼，當其夷服，去王城常四千里。又其外五百里曰荒服，常鎮服；其弼當蕃服，去王城五千里；四面相距爲方萬里也。鄭樵說：『五服九服之制雖若不同，詳考制度，無不相合。禹之五服，各五百里，自其一面而數之；職方九服，各五百里，自其兩面而數之也。大抵周之王畿卽禹之甸服；周之侯甸卽禹之侯服；周之男采卽禹之綏服；周之衛蠻卽禹之要服；周之夷鎮卽禹之荒服；大率二畿當二服。而周鎮服之外又有五百里之藩服，去王城二千五百里地，乃九州之外地，增于禹貢五百里而已。故行人職言「九州之外謂之藩服。」』

周禮刪文

(九服見前，故不錄。)

天官冢宰第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

『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一曰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萬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

『以府之六屬舉邦治：一曰天官，其屬六十，掌邦治。二曰地官，其屬六十，掌邦教。三曰春官，其屬六十，掌邦禮。四曰夏官，其屬六十，掌邦政。五曰秋官，其屬六十，掌邦刑。六曰冬官，其屬六十，掌邦事。大事則從長，小事則

專達。』

『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一曰治職，以平邦國，以均萬民，以節財用。二曰教職，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以懷賓客。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物。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

地官司司徒第二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地官司司徒，使帥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擾邦國。』

『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

春官宗伯第三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春官宗伯，使帥其屬而掌邦禮，以佐王和邦國。』

『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時聘曰問；殷瀕曰視。』

『蘇爾雅。』 『蘇爾頌。』

『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

『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

『教以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

夏官司馬第四

『東北曰幽州。』

『正北曰并州。』

『凡邦國千里封公以方五百里則四公，方四百里則六侯，方三百里則七伯，方二百里則二十五子，方百里則百男。』

秋官司寇第五

『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類以除邦國之慝；問問以諭諸侯之志。』

『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歲一見，其貢祀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二歲一見，其貢嬪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三歲一見，其貢器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四歲一見，其貢服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衛服；五歲一見，其貢材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六歲一見，

其貢貨物。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各以其所貴寶爲摯。』

『十有一歲，達瑞節。』

『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

『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

『令諸侯春入貢，秋獻功，王親受之，各以其國之籍禮之。凡諸侯入王，則逆

勞于畿；及郊勞，既館將幣，爲承而擯。凡四方之使者，大客則擯，小客則受其

幣而聽其辭，使適四方，協九儀賓客之禮。』

『朝，覲，宗，遇，會，同，君之禮也。存，類，省，聘，問，臣之禮也。』

冬官攷工記第六

『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或坐而論道；或作而行之；或審曲而勢，以飭五

材，以辯民器；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或飭力以長地財；或治絲麻以成之。

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審曲而勢，以飭五材，以辯民器，謂之百工；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飭力以長地財，謂之農夫；給絲麻以成之，謂之婦功。」

今按：六官所刪成段者于左：單字孤文，不列于此。所刪之條，如能說通者，可以收入（如爾雅爾頌之類）以外尚有未盡者，則俟補錄。

跋

余丙戌以後，力攻周禮大綱數條，同年宋芸子專治周禮，殷攻墨守，相持不下。近來舊疑漸得通解，如九畿，九州，五等封地諸條，以參差隱見例求之，乃曲折合于博士；則昔之疑而攻之，誤矣。丁酉仲冬，再四與芸子相酌，將經傳統歸至聖，不再立今古名目；將新解周禮三條列入王制圖表中。刪劉一冊，本應毀銷；惟今之能通者經，至鄭賈師說誤解周禮者固萬不能通也。昔之所疑在經，今之所攻在說；既已拔經于泥塗之中，則矯執首亂之罪固不可沒也。刪劉篇改附古學攷之末。以爲經雖無今古之分，而兩漢從師法不能強合，將舊指目經文者盡改爲說。皮之不存，毛將安附？以後不必再加吹索矣。

廣州康長素因古學攷而別撰僞經攷，牽涉無辜，持論甚固，殊知左

傳既已不祖周公，而周禮今亦符契六藝乎？
丁酉仲冬，井研廖平自識。

西堂案：康有爲偽經攷撰于清光緒十七年辛卯，而廖氏此書則撰于光緒二十年甲午，康書之成明在廖書之前。且古學攷中明用康氏說（頁十九）又已用偽經考說稱左傳爲國語（頁四八等處）而廖氏必謂康氏『因古學攷而別撰偽經攷』殊非事實。讀者心知其意可也。

